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建築設備業務之交易

延遲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及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之聯合公佈(「該聯合公佈」)，內容有關購買目標資產(包括目標股份及目標貸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該聯合公佈所披露，完成交易須待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達成或豁免該協議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由於賣方需要更多時間達成該協議之先決條件，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一份協議，以將該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該項交易須待達成該協議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故此未必一定會完成。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及聯合地產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買賣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聯合集團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承聯合地產董事會命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志剛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集團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地產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李志剛先生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Steven Samuel Zoellner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白禮德先生組成。